

魏了翁《游忠公仲鸿鉴虚集序》脱文辨误

唐 玲

魏了翁《重校鹤山先生大全文集》(《四部丛刊》景宋本,下文简称《鹤山集》)卷五六有《游忠公仲鸿鉴虚集序》一文,依照题意,此文当是魏了翁为游忠公即游仲鸿《鉴虚集》所作之序。然通读全文,笔者发现通篇内容并非如此,其中有脱文之处,以致文理不通,且与史实有所出入。为论述方便,兹将序文抄录如下(讹字据库本校正):

嘉泰三年秋,予召入学省。道汉嘉,始识游忠公。居旬浹,历历为予道绍熙末年事,未尝不歔歔感慨也。厥十年,予持节公所居之部,会公下世,为诗吊之,既又以公有功宗祏,言于先帝。暨守潼川,获交公之子伯,除馆舍之,益习公之言行。又十馀年,与伯同朝,间以公遗文一编谗予曰:“我忠公与闻大计之请,久郁不伸,盖首发于先朝;宗相忠定公侑食清庙之典,久抑不行,公力赞于当日。今宗相之遗忠既白,则我忠公亦将牵联有传。我公而有知也,其不悼,其不伸矣。今以平生论著,稗类成编,愿叙所以作。”予惟忠公之大节,天子有诏,礼官有议,刘文节公父子述之,吾友李微之传之,垂日星而睹河汉,尚奚以予言为也。虽然,其不遇,姑略施行者也。

呜呼!使君而射策不批鳞,历仕又睢盱阿附,则身都美位矣。然淹淹九泉下,后世闻其名,犹将唾弃,矧其文乎?其不以彼而易此,所以有传而不与死俱泯者,气使然也。君壮时犹及见苏黄门。黄门谓君:“使得见先兄,当不在六君子下。”一时所交,如唐子西、张芸叟,皆敬称之。其文之有传,虽不遇犹遇,虽死犹不死也。了翁与君居异州,生不并世,尝闻其风矣,未见其书也。其从孙运达从余游既久,一日持君文一编,求余叙,将再镌木以广之。余谓:“公之文自足以不朽,焉用叙?”运达请不已,余感君之气节烈烈,不究其用,而托其传于言。又喜运达之强于学,而肆于文,其必能昌其传也,于是乎书。嘉定壬午夏五临邛白鹤山人魏了翁序。

考《宋史·游仲鸿传》:游仲鸿,字子正,号果斋,南充人,淳熙二年进士。尝因光宗久不朝重华宫,遗书赵汝愚陈宗社大计,请率百官哭殿庭。侍讲朱熹以论事去国,仲鸿闻之即上疏谏之,为韩侂胄党所恶。庆元元年(1195),汝愚罢相,仲鸿亦迁军器监主簿。后擢利路转运判官,忤宣抚副使吴曦。曦言仲鸿老

病，朝命易他部。未几，曦以叛诛，参政李壁奏仲鸿，除利路提点刑狱，寻乞休致。嘉定八年（1215）卒，年七十八。刘光祖表其隧道曰：“於乎！庆元党人游公之墓。”宋理宗绍定五年（1232），谥曰“忠”。子游侣，淳祐五年（1245）为右丞相。由传可知，游仲鸿为南宋光宗、宁宗时人，年长于魏了翁。

序文首段记载了魏了翁与游仲鸿父子交往的大致情况，据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、《鹤山集》等相关文献记载，可知序文内容属实。首先，序言：“嘉泰三年秋，予召入学省。道汉嘉，始识游忠公。”按，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言其，嘉泰三年，召为武学博士。《鹤山集》卷六五《跋先表叔留题钟山西湖二诗后》：“了翁以嘉泰三年造朝。”在时间上相吻合。

其次，序言：“厥十年，予持节公所居之部，会公下世，为诗吊之，既又以公有功宗祐，言于先帝（宁宗）。”按，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：“嘉定四年擢潼川路提点刑狱公事，八年，兼（潼川路）提举常平等事，迁转运判官。”《鹤山集》卷六一《跋赵忠定公与游忠公仲鸿帖》：“某久荷游公之知，固知公言行甚悉。迨奉使东川（潼川府旧称），而公已下世。乃言于上曰：‘游某曾发宗社至计于帘闱犹豫未决之初，时宰燕居深念之日，幸而成事，不惟不见知于时。乃遭诬罔以陷于谴，其肯绝勿敢言，赍恨以没。乞下本路监司，取索当年事迹及所上章疏，与刘某所作铭志，宣付史馆，仍下有司，别议褒录。’”可知嘉定八年，游仲鸿去世之时，魏了翁正在潼川路任上。魏了翁为游仲鸿所作挽诗二首见《鹤山集》卷九二，此外还上《奏论故军器监主簿游仲鸿绍熙末年建明宗社大计》给宁宗，对游氏予以褒扬。嘉泰三年（1203）至游仲鸿去世（1215）实际相隔十二年，而序文言“厥十年”，盖取整数而言。

再次，序言：“暨守潼川，获交公之子侣。”按，《宋史·魏了翁传》：“嘉定十年迁直秘阁，知泸州，主管潼川路安抚司公事。丁母忧，免丧，差知潼川府。游侣、吴泳、牟子才皆蜀名士，造门受业。”游侣《鹤山师友雅言序》：“嘉定十有四载，余方家居，公（魏了翁）致之潼川郡斋，同诸友读《易》，遍考旧说，切磋究之。”可知，游仲鸿去世后数年，魏了翁差知潼川府之际，与游侣等人论交。

最后，序言：“予惟忠公之大节，天子有诏，礼官有议，刘文节公父子述之，吾友李微之传之。”按，刘文节公即刘光祖（1142-1222），谥曰“文节”。其所著《后溪集》，今已佚，遍检相关文献，尚未发现刘光祖为游仲鸿所作墓志。然据《宋史·游仲鸿传》“刘光祖表其隧道曰：‘於乎！庆元党人游公之墓。’”及《鹤山集》卷六一《跋赵忠定公与游忠公仲鸿帖》“（魏了翁）乞下本路监司，取索当年事迹及所上章疏，与刘某所作铭志，宣付史馆”云云可知，刘光祖确实为游仲鸿作过墓志铭，且宣付史馆，只可惜今日无从得见矣。又，李微之即南宋著名史学家李心传（1166-1243）。考《宋史·李心传传》：庆元元年，李心传乡试下第，遂绝意应举，闭门著书。晚年，魏了翁等荐为史馆校勘，赐进士出身。心传有史才，有《建炎以来系年要录》、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等巨著传世。故序言“吾友李微之传之”当在情理之中。今检李氏著作，虽无专门为游仲鸿所作之传，然

《建炎以来朝野杂记》甲集卷六、乙集卷十均有关于游仲鸿之记载。

通过上述文献记载,本可确定事主正为游仲鸿,此序亦是魏了翁为游仲鸿《鉴虚集》所作。然通读全文后,发现序文首段与末段所叙之事却大相径庭,自相矛盾。

首先,序文末段所叙之人并非游仲鸿。此君“壮时犹及见苏黄门,黄门谓君:‘使得见先兄,当不在六君子下。’一时所交,如唐子西、张芸叟,皆敬称之”。苏辙(苏黄门)卒于北宋政和二年(1112),而游仲鸿生于南宋绍兴八年(1138),两人生不并世,根本不可能见面,更无论苏辙会对其有褒奖之言。再者,与此君交往之人,如唐庚、张舜民,皆为北宋后期著名文人。故此君亦当为北宋后期人,绝非南宋游仲鸿。

其次,序文首末两段中向魏了翁求序之人并非同一人。序文首段言:“又十馀年,与侣同朝,间以公遗文一编谂予曰:‘我忠公与闻大计之请,久郁不伸,盖首发于先朝……今以平生论著,粹类成编,愿叙所以作。’”而序文末段则称:“其从孙运达从余游既久,一日持君文一编,求余叙,将再镌木以广之。”可见,在序文首段与末段中,向魏了翁求序之人分别是游侣和运达,非同一人。

第三,末段的落款时间“嘉定壬午夏五”与序文首段相矛盾。其一,序文首段言:“予持节公所居之部,会公下世,为诗吊之,既又以公有功宗祐,言于先帝。”游仲鸿卒于嘉定八年,魏了翁曾上《奏论故军器监主簿游仲鸿绍熙末年建明宗社大计》给宁宗。而序文称宁宗为“先帝”,则证明此序作于宁宗身后,而文末落款处所用的“嘉定”正好又是宁宗年号,此为矛盾一。其二,序文首段言:“又十馀年,与侣同朝,间以公遗文一编谂予曰:‘我忠公与闻大计之请,久郁不伸。’”文中游侣已称游仲鸿为“我忠公”,由《宋史·游仲鸿传》可知,直至理宗绍定五年,游仲鸿才被谥曰“忠”,可知序文首段应当作于理宗绍定五年以后。

其实,出现上述矛盾的根源在于此篇序文有脱文现象,即序文首段与末段并非一篇文章,而是由两篇不相干之文拼凑而成,所以才会出现两位事主、两位求序者,以及文末落款时间与首段内容相矛盾的现象。那么序文末段所叙之君究竟为何人,目前暂无定论,仅能根据相关文献资料,一一进行考论。

检《鹤山集》卷五六目有《邵氏之溪遗稿序》,正好为该卷之末篇,但正文阙如。而《游忠公鉴虚集序》正在《邵氏之溪遗稿序》之前。是否由于二序相邻,从而混为一篇呢?考《鹤山集》卷七五《知南安军宗丞都官邵公墓志铭》:“知大宗正丞兼都官郎邵公,以绍熙四年二月丙辰卒于南安军治……余阅其状,又得《泛溪遗稿》,知公之言之德……公享年六十有四。”《鹤山集》卷五六目中之《邵氏之溪遗稿序》,与此铭中所言《泛溪遗稿》仅一字之差,且“之”、“泛”极有可能为形近而误,故卷五六所谓之邵氏或即为卷七五《墓志铭》中所载之邵驥。然而,邵驥卒于绍熙四年(1193),享年六十四,可知其生于南宋建炎四年(1130),亦为南宋人。上文已述,序文末段所述之人,壮年时即与苏

辙、唐庚、张舜民有交往，可确定为北宋人无疑。邵驥生于南宋，故非序文末段所述之人，该序亦非《游序》、《邵序》合二为一之作。

排除了上述相邻二文脱文之可能，再检苏辙《栾城集》、唐庚《眉山唐先生文集》、张舜民《画墁集》（按：张舜民文集亡佚严重，其现存《画墁集》仅有八卷），似未发现有关此君之记载。故而，仅能根据序文末段所述作大致推论。

首先，序文末段言：“君壮时犹及见苏黄门。黄门谓君：‘使得见先兄，当不在六君子下。’”按，《礼记·曲礼上》：“人生十年曰幼学；二十曰弱冠；三十曰壮，有室；四十曰强，而仕。”故此君始识苏辙时年约三十，而此时苏辙已称苏轼为“先兄”。苏轼卒于建中靖国元年（1101），苏辙卒于政和二年（1112），故此君壮年在1101至1112之间，则其当生于1071-1082之间，即为宋神宗熙宁、元丰年间生人。

其次，序言：“其从孙运达从余游既久，一日持君文一编，求余叙，将再侵木以广之。”按，目前仅知此君从孙名运达，姓氏无考。检《魏了翁年谱》、《鹤山集》等相关文献，并未发现魏了翁门人弟子中有名运达者，故无法考证出此君究竟为何人，且待作进一步探求。

综上所述，此篇序文系两篇不同文章拼凑而成可为定谳，且序文首段所叙之游公确定为南宋游仲鸿，而序文末段所叙之人则为北宋后期文人。然而，两篇原不相干的文章竟合二为一，相信是《鹤山集》在刊刻流传时发生脱文所致，我辈后学在读书治学之际，不可不慎。

作者工作单位：上海师范大学人文与传播学院古籍研究所